

表致使義的“得”字句與相應的韓語使動句對比研究

李昭林*

< 목 차 >

1. 引言
2. 漢語“S+V+得+NP+AP/VP”的語義類型
 - 2.1. 前指“S+V+得+NP+AP/VP”的句法、語義特點
 - 2.2. 後指“S+V+得+NP+AP/VP”的句法、語義特點
3. 漢語“S+V+得+NP+AP/VP”的韓語對應形式：使動型複合句
 - 3.1. 前指“S+V+得+NP+AP/VP”與韓語使動型複合句
 - 3.2. 後指“S+V+得+NP+AP/VP”與韓語使動型複合句
 - 3.3. 漢韓相應句式在致使表達上的差異
4. 漢韓句式對應的制約因素：致事(S)的生命度
5. 結語

1. 引言

本文主要考察的“得”字句是在動詞（包括部分心理狀態動詞）後面加上“得”字後，引進的補語是一個完整的小句形式，即主謂結構。我們將此類“得”字句記為“S+V+得+NP+AP/VP”。例如：

www.kci.go.kr

* 北京大學 對外漢語教育學院 博士課程

- (1) 我打得他叫苦不迭。
- (2) 她哭得我心裏真不舒服。
- (3) 只一杯酒就喝得我暈頭轉向。
- (4) 這件事氣得我直哆嗦。

漢語“S+V+得+NP+AP/VP”不管形式上還是意義上都具有有別於補語為短語形式的“S+V+得+AP/VP”的特殊性。其特殊性在韓語對應表達中也有所表現。在下面，我們首先對漢語“S+V+得+NP+AP/VP”進行小類劃分，並描寫分析各小類與韓語相應句式的對應關係以及二者在句法、語義上的異同，然後進一步考察漢韓相應句式對應的制約因素。

2. 漢語“S+V+得+NP+AP/VP”的語義類型

學界普遍認為，漢語“S+V+得+NP+AP/VP”表達的是一種特殊的因果關係，即致使關係（causative）。所謂“致使”¹⁾，一方面是指兩個事件之間的“作用—產生”關係。只有當兩個事件發生相互作用時，“致使”這一語義關係才被表達出來，即一個事件由於另一個事件的發生而發生，否則便不發生。²⁾其中，先發生的事件被稱作使因事件（causing event），後發生的事件被稱作使果事件（caused event）；另一方面是指一種作用力的傳遞過程，即一實體（或事件）將作用力傳遞給另一實體，導致某種結果產生。其中的四個環節在“致使”這一語義關係中實現為四個基本語義要素，即致事（causer）、致使動作、役事（causee）和致使結果：“致事”作為致使主體，或是致使動作的發出者或致使動作產生的起因；“致使動作”是致事施加的作用或影響；“役事”作為致使客體，是致使動作的承

1) “致使”還有其它名稱，如“使令（多指“使”、“讓/叫/令”字句）”、“致動（多指詞彙致使）”、“使成（多指不帶“得”的粘合式述補結構）”、“使役”、“使動”等。韓語學界普遍採用“使動（或使役）”這個說法，對致使的理解上往往傾向於漢語“使、讓、令”字句中的致使，即使令。

2) Shibatani (1976 : 48)

受者；“致使結果”是役事在致事的作用和影響下所產生的變化。其中，“致事作用於役事”和“役事產生某種結果”分別對應使因事件和使果事件。這兩個微觀事件結合起來構成一個複雜的宏觀事件——致使事件（causative event）。³⁾

漢語“S+V+得+NP+AP/VP”作為表示致使關係的典型句法結構之一，⁴⁾ 都包含以上兩個事件和四個語義要素：兩個事件分別由“得”前後兩個主謂結構來代表，表示“S+V”的作用下，產生“NP+AP/VP”；四個語義要素即致事、致使動作、役事和致使結果，分別對應“S”、“V（得）”、“NP”和“AP/VP”，表示致事（S）將作用力（V）傳遞給役事（NP），使之產生某種結果（AP/VP）。

在這裏需要指出的是，漢語“S+V+得+NP+AP/VP”內部組成成分的性質及其間的語義關係不盡相同，有必要對它進行下位分類。我們按照宛新政（2004）的處理，首先以V的主體論元所處的位置為主要依據，將“S+V+得+NP+AP/VP”分為兩類：（一）前指“S+V+得+NP+AP/VP”，“V”在語義上指向居前的“S”，“S”是“V”的主體，如例（1）、（2）；（二）後指“S+V+得+NP+AP/VP”，“V”在語義上指向居後的“NP”，“NP”是“V”的主體，如例（3）、（4）。以此為基礎，我們再根據組成成分的性質分出若干小類。下面逐一考察各類“S+V+得+NP+AP/VP”的句法、語義特點。

2.1. 前指“S+V+得+NP+AP/VP”的句法、語義特點

前指“S+V+得+NP+AP/VP”，S位置上的致事是V的主體，NP位置上的役事或者是V的客體，或者是V的鄰體，表示致事直接或間接地作用於役事，使之產生某種結果。

3) Comrie (1989 : 206)

4) 範曉 (2000 : 135) ; 張璐 (2003) ; 牛順心 (2004) ; 郭姝慧 (2004) ; 宛新政 (2004) 等。

2.1.1. S與NP有“主—客”關係

這類“S+V+得+NP+AP/VP”，V的主體在S位置上充當致事，V的客體在NP位置上充當役事。例如：

- (5) 她一甩手打在我臉上，打得我臉頰生疼。（王朔《過把癮就死》）
- (6) 嬌蕊把一條腿橫掃過去，踢得他差一點潑翻手中的茶。（張愛玲《紅玫瑰與白玫瑰》）
- (7) 唐阿姨用竹教鞭左右捅我的雙肩，捅得我撒嬌似地來回晃身子。（王朔《看上去很美》）

如上例所示，S位置上的致事“她”、“嬌蕊”、“唐阿姨”分別是謂語動詞“打”、“踢”、“捅”的主體，NP位置上的役事“我”、“他”、“我”分別是該動作行為的客體。

這類“S+V+得+NP+AP/VP”中，致事發出的動作行為對役事來說，是一種直接的作用力。役事在其中起著類似“兼語”的作用，既是致使動作的直接承受者，同時也是致使結果的承擔者、經驗者，具有承前啓後的作用。這與客觀世界中的致使事件最具有象似性，理解最直觀、最簡單，可以視作“得”字致使結構中的原型。⁵⁾

據此，我們將此類“S+V+得+NP+AP/VP”的結構語義概括為：致事（S）發出的致使動作（V）直接作用於役事（NP），使之產生某種結果（AP/VP）。

2.1.2. S與NP有“主—鄰”關係

這類“S+V+得+NP+AP/VP”，V的主體在S位置上充當致事，與V無直接語義關係的其它參與者在NP位置上充當役事。例如：

- (8) 你哭得我心一亂，一著忙，把話都忘了。（周立波《暴風驟雨》）
- (9) 他用南京話唱了個《高郵西北鄉》，唱得大家哈哈笑。（鄧友梅《別了，

5) 楊子、熊學亮 (2010)

瀨戶內海》)

- (10) 鋪戶的人們才有出頭喊叫的, “救火呀! 救火呀! 別等著燒淨了呀!”, 喊得人一聽見就要落淚。(老舍《我這一輩子》)

從上例所示, S位置上的致事“你”、“他”、“鋪戶的人們”分別是謂語動詞“哭”、“唱”、“喊”的主體, 而NP位置上的役事“我”、“大家”、“人”不是該動作行為嚴格意義上的客體, 而是一種處在其影響範圍內的鄰體。⁶⁾

這類“S+V+得+NP+AP/VP”中, V作為不帶有受事成分的不及物動詞, 對NP不具有直接的支配力。致事發出的動作行為對役事來說是一種間接的作用力, 而不是直接的作用力。也就是說, 致事的行為很可能不是為了對役事施加影響而發出的或者不是針對役事加以施加的, 役事只是與致事同處於一個時間或空間背景中, 間接地受到影響而產生某種結果。正如張璐(1993)所說的, “她哭得我心裏真不舒服”不是“她哭我”, 而是“她哭, 我在場, 我看見了”, 準確地說“我”是因為“她哭”而被帶入這個場景中的一個間接性語義成分。

據此, 我們將此類“S+V+得+NP+AP/VP”的結構語義概括為: 致事(S)發出的致使動作(V)間接地作用於役事(NP), 使之產生某種結果(AP/VP)。

2.2. 後指“S+V+得+NP+AP/VP”的句法、語義特點

後指“S+V+得+NP+AP/VP”句, S位置上的致事或者是V的客體, 或者是獨立於V的其它成分, NP位置上的役事是V的主體, 表示由致事作為起因, 役事引發的作用力又反作用於役事, 並使之產生某種結果。

www.kci.go.kr

6) 在這裏, 與V無直接支配關係的受影響者, 我們暫時稱之為鄰體, 以與V有直接支配關係的受事等客體論元加以區別。

2.2.1. S與NP有“客—主”關係

這類“S+V+得+NP+AP/VP”，表示身體活動的動作動詞充當V，V的主體在NP位置上充當役事，V的客體在S位置上充當致事。例如：

- (11) 這頓飯吃得殷婷心緒煩亂。（姚春雨《迷失的眼》）
 (12) 酒很醇厚，又是熱透了，喝得他們鼻尖上滲出了汗珠兒。（張炜《海邊的雪》）
 (13) 鴻漸臉上遮不住的失望看得蘇小姐心裏酸溜溜的。（錢鐘書《圍城》）

上例中，S位置上的致事“這頓飯”、“酒很醇厚，又是熱透了”、“鴻漸臉上遮不住的失望”分別是謂語動詞“吃”、“喝”、“看”的客體，NP位置上的役事“殷婷”、“他們”、“蘇小姐”分別是該動作行為的主體。

這裏，“吃”、“喝”、“看”等動作動詞，雖然是自主動詞，但未必是NP位置上的動作主體主動發出的。宛新政（2004）對此指出，V就NP而言，通常是“不得已而為之”，是因為NP盡管是V的主體，但在這一結構中處於“得”後役事的位置，從而其自主性語義特征受到很大程度的改變，不再表示自主性的動作行為，轉變為一種在外在使因的作用下導致出現的被動反應。

這類“S+V+得+NP+AP/VP”在語義角色的配位上同上面“前指”一類明顯不同。V的客體（受事）居於施動者的位置充當致事，V的主體（施事）反而退居於受動者的位置充當役事。S和NP在與V的語義關係上，構成“受—動—施”的語義關係，且其次序不可逆，否則便不成立。由於這種特殊性，這類結構在相關文獻中往往被分析為具有特定語法意義的有標記句法結構，被稱作反轉型使役結構（顧陽等，2001）、倒置致使句（郭姝慧，2004）、可逆性致使句（李雷實，2010）等。該結構在表達上也具有不同於上面“前指”一類的一些特點，用來強調充當役事的動作主體所遭受的情況，並將其責任歸咎於充當致事的動作客體，含有“追究責任”的意味。⁷⁾ 致事在其中作為動作行為得以產生的起因，對役事產生某種結果負

7) 至於“追究責任”，參見張伯江（2009：102）對無生名詞作主語的“把”字句的相關論述。

有絕對責任。

據此，我們將此類“S+V+得+NP+AP/VP”的結構語義概括為：“由致事（S）作為起因，役事（NP）不由自主地發出某種動作行為（V），該行為又反作用於役事（NP）並使之產生某種結果（AP/VP）”。

2.2.2. S與NP有“因—主”關係

這類“S+V+得+NP+AP/VP”，表示心理感受的狀態動詞充當V，V的主體在NP位置上充當役事，獨立於V的其它成分（統稱為原因）在S位置上充當致事。例如：

- (14) 她的表情和含意嚇得方鴻漸不敢開口。（錢鐘書《圍城》）
 (15) 她剛要起身，克南卻來了，氣得她差點要哭出來。（路遙《人生》）
 (16) 別人一吃就靈的藥偏偏辣辣吃了沒動靜，急得她又去尋別的方子。（池莉《你是一條河》）

如上例所示，S位置上的致事“她的表情和含意”、“她剛要起身，克南卻來了”、“別人一吃就靈的藥偏偏辣辣吃了沒動靜”分別是謂語動詞“嚇”、“氣”、“急”賴以產生的原因，NP位置上的役事“方鴻漸”、“她”、“她”分別是該狀態變化的主體。

在這裏，“氣”、“嚇”、“急”等表心理狀態的動詞是兼作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的兩用動詞。⁸⁾如當用作及物動詞時，具有“使役”意義，表示使人產生某種狀態變化；當用作不及物動詞時，表示某人產生某種狀態變化。但不管用作及物動詞還是用作不及物動詞，這類動詞所產生的狀態變化對NP來說是一種不可控的、非自主性的被動反映。

這類“S+V+得+NP+AP/VP”在語義角色的配位上同上面“受—動—施”一類有很大的相似性。V的主體（經事）處於受動者的位置充當役事，V賴以產生的原

8) 這類動詞在生成語法中被稱作格動詞 (ergative verb)，之所以如此稱呼，是因為可以有及物和不及物兩用法，用作不及物動詞時主語是原來及物動詞中的賓語，如“他感動了我—我感動了”。見顧陽、何元建、沈陽（2001：209）。

因（因事）處於施動者的位置充當致事，構成“因一動一經”的語義關係。可見，這類“S+V+得+NP+AP/VP”也屬於所謂的“反轉”或“倒置”致使結構，用來強調作役事的狀態變化的主體所遭受到的情況，並將其責任歸咎於作致事的外在情境，含有“追究責任”的意味。致事在其中作為狀態變化得以產生的原因，對役事產生某種結果負有絕對責任。

據此，我們將此類“S+V+得+NP+AP/VP”的結構語義概括為：由致事（S）作為起因，役事（NP）不由自主地產生狀態變化（V），這又反作用於役事（NP）並使之產生某種結果（AP/VP）”。

通過以上考察得知，無論在組成成分的性質上，還是在成分之間語義關係上，漢語“S+V+得+NP+AP/VP”的內部小類之間存在一些差異。

如果將前指“S+V+得+NP+AP/VP”內部語義關係分析為正向致使，即致事（S）作為致使動作（V）的發出者，由它產生的作用力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有關參與者，使之產生某種結果，那麼後指“S+V+得+NP+AP/VP”表示的可說是一種反向致使，即由致事（S）作為起因，役事（NP）不由自主地產生作用力，這又反作用於役事，使之產生某種結果。

這兩個次類在事件結構上也有所差異。前指“S+V+得+NP+AP/VP”可以分解為主體不同的兩個事件，S和NP分別代表兩個不同主體，表示S引發的事件作用於NP，並使它產生另一事件。而後指“S+V+得+NP+AP/VP”可以分解為主體相同的兩個事件，表示S作為起因，NP引發的事件又作用於NP，並使它產生另一事件。

3. 漢語“S+V+得+NP+AP/VP”的韓語對應形式：使動型複合句

漢語“S+V+得+NP+AP/VP”內部語義關係，在狹義上可解釋為致事與役事之間“作用力的傳遞過程”，即“致事（S）將作用力（V）傳遞給役事（NP），

使得役事產生某種結果 (AP/VP)”。這一語義關係在韓語中通過含致使結構的複合句得以顯化，其形式為“S_主+ [V_{謂語1}]-連接語尾+ [NP_{主/賓}+ AP/VP_{-使動語尾}+ 虛義使動動詞_{謂語2}” (以下稱之為使動型複合句)。

韓語使動型複合句主要通過“-게 하다/만들다”、“-도록 하다/만들다”形式的虛義使動動詞詞組——亦稱分析型致使結構 (analytic causatives),⁹⁾ 明確地表示致使對役事施加的作用力。下面具體考察漢韓相應句式的對應關係以及二者在句法、語義上的異同。

3.1. 前指“S+V+得+NP+AP/VP”與韓語使動型複合句

前指“S+V+得+NP+AP/VP” (S是V的主體)，在韓語中基本上都可以按照線性序列直接轉化為使動型複合句。例如：

- (17) 無數人壓在她身上，壓得她透不過氣。 —— “前指-1”類
 많은 사람들이 (그녀의 몸을) 짓눌러 그녀를 숨도 못 쉬게 만들었다.
- (18) 他不停地大聲喊叫，喊得我心裏直發慌。 —— “前指-2”類
 그가 쉬지 않고 큰 소리로 고향을 질러서 나를 당황하게 만들었다.

9) Shibatani (1976)、Comrie (1989) 等根據致使行為和致使結果 (或使因事件和使果事件) 在形式上的融合程度 (稱綜合度, synthetic degree), 將人類語言中的致使範疇的句法表達形式歸納為三種類型, 即分析型、形態型和詞彙型。分析型是指通過獨立的謂語表達致使關係, 致使行為和致使結果各有一個獨立的謂語形式; 形態型是指通過形態派生表達致使關係, 致使行為和致使結果構成一個謂語; 詞彙型是指由一個詞彙形式 (單純詞) 來表達致使行為和致使結果。漢語的致使結構可分為分析型和詞彙型兩種類型。分析型致使結構主要包括“使、讓、叫”字結構、兼語結構、“得”字結構等; 詞彙型致使結構主要包括述結式致使結構如“驚醒”和使動詞致使結構如“方便” (郭銳、葉向陽, 2001; 牛順心, 2004; 宛政疇, 2004等)。而韓語的致使結構可分為三種類型, 即分析型、形態型和詞彙型。分析型致使結構主要在形容詞或動詞的詞幹後邊附加虛義使動動詞表示致使義, 也叫作長型使動 主要有“-게 하다”、“-게 만들다”、“-도록 하다”、“-도록 만들다”等四種形式; 形態型致使結構一般借助於“-이/-히/-리”等詞綴 (使動後綴) 來表示致使義, 也叫作短型使動; 詞彙型致使結構用獨立的詞彙形式來表示致使義如“부리다”、“없애다”等 (김성주, 1997; 이익섭, 채완, 1999; 최재희, 2004等)。鑒於此, 本文在考察漢語“S+V+得+NP+AP/VP”的韓語對應形式時, 以韓語的分析型致使結構作為主要考察對象, 對於形態型、詞彙型致使結構不予討論。

如上例所示，漢語“S+V+得+NP+AP/VP”轉化為韓語的使動型複合句，致事“無數人”、“他”標以主格作全句主語；致使動作“壓”、“喊”充當先行謂語；致使結果“透不過氣”、“發慌”以使動語尾“-게/도록”為媒介，與虛義使動動詞“-하다/만들다”組合在一起構成一個致使結構充當後行謂語；役事“她”、“我”標以賓格作賓語。¹⁰⁾

相應的韓語使動型複合句內部事件結構及其組合方式如下：

(17') 無數人壓在她身上，壓得她透不過氣。

많은 사람들이 그녀의 몸을 짓눌러 그녀를 숨도 못 쉬게 만들었다.

事件 I. 많은 사람들이 그녀의 몸을 짓눌렀다.

事件 II. 많은 사람들이 그녀를 숨도 못 쉬게 만들었다.

(18') 他不停地大聲喊叫，喊得我心裏直發慌。

그가 쉬지 않고 큰 소리로 고향을 질러서 나를 당황하게 만들었다.

事件 I. 그가 쉬지 않고 큰 소리로 고향을 질렀다.

事件 II. 그가 나를 당황하게 만들었다.

事件 I 表示“無數人”的他動動作和“他”的自動動作，事件 II 表示“無數人”和“他”分別對“她”、“我”施加的使動動作。這兩個事件組合為一個複合事件。事件 I “無數人壓她”、“他不停地大聲喊叫”作為副事件，表示先行預備行為，事件 II “無數人使她透不過氣”、“他使我發慌”作為主事件，表示後行主要行為，即“無數人以壓的方式，使她產生透不過氣”、“他以不停地大聲喊叫的方式，使我產生發慌”。

可見，相應的韓語使動型複合句由同一個主體引發的兩個事件組成。這兩個事件雖在時間、邏輯事理上有一定的關係，但此關係簡單歸作“時間關係”或“因果關係”都不太合適，而用“方式”來概括其前後兩個事件之間的關係更為恰當。這一語義關係通過連接語尾“-아서/어서”得以顯現，用以表示先行事件作為一種具體方式，使得後行事件得以產生。¹¹⁾

10) 韓語的分析型致使結構中役事除了賓格之外，還可以附加主格“-이/가”、與格標記“-게/에게”和役事格標記“-로 하여금”。但在實際用例中，役事為賓格形式的最多，其次為主格形式。根據朴恩石（2010）的統計結果，二者分別占73.1%和11.4%，遠遠超過其它兩種形式。因此，我們這裏重點考察役事為賓格和主格這兩種情形，其它的暫時不予討論。

11) 具體來說，當“-아서/어서”用來連接由一個主體相繼發出的兩個動作行為時，側重於表示“方法或手段”。양인석（1972）曾指出，連接語尾“-아서/어서”除了時間關係和因果關係之外，還

總括而言，前指“S+V+得+NP+AP/VP”由於S是V的主體，無論是前指-1類還是前指-2類，都可以按照線性序列直接對應於韓語的使動型複合句。相應的韓語使動型複合句用來表示致事對役事發出一連串行為，並將其描述為如同一個單一的複合事件，在句法上構成一個主語兩個謂語連用形式，即“S_主+{V_{謂語1}}-連接語尾+{NP_{主/賓}+AP/VP_{-使動語尾}+虛義使動動詞_{謂語2}””。致事“S”統領整個句子，既與“V”構成主謂關係，又與虛義使動動詞詞組構成主謂關係。這兩個謂語以語尾“-아서/어서”相聯，表示先行謂語在方法和手段上修飾限制後行謂語，形成“致事—先行預備行為—役事—致使結果—後行致使行為”的線性序列。

3.2. 後指“S+V+得+NP+AP/VP”與韓語使動型複合句

後指“S+V+得+NP+AP/VP”（S不是V的主體）在韓語中並非都可以轉化為使動型複合句。先考察一下後指-1類的對應情況。例如：

(19) 鳳霞兩只眼睛一眨一眨，看得我和家珍心都酸了。

- a. *평사가 눈을 깜빡깜빡 하는 모습이 보고 나와 자전의 가슴을 찢어지게 만들었다.
- b. 평사가 눈을 깜빡깜빡 하는 모습이 나와 자전의 가슴을 찢어지게 만들었다.¹²⁾

上面已指出，在致使的原型表達中，主語位置上的致事一般由施事充當，賓語位置上的役事由受事充當。但在後指-1類中，“主—謂—賓”對應於“受—動—施”的語義關係，且不能顛倒其次序。這種非常規、非原型的組配在韓語使動型複合句

可以表示“前階段的手段（預備手段，pre-step means）”，即先行動作在方法或手段上修飾限制後行動作。這些語義功能又不是“-고”、“-니”等純粹表示時間、因果關係的連接語尾所能替代的。它們只是用來連接前後兩個動作，無修飾限制的功能。

12) 謂詞性成分代表的事件在韓語中不能直接作主語或賓語，一般通過與“-는 것”或“-는 모습”等不完全名詞組合而變為抽象的事件名詞才能進入句子。它們可說是一種使謂詞名詞化的形式標記。

中不得實現，“主—施”和“賓—受”作為同位對應項，主語不能由受事占據，賓語不能由施事占據。換言之，受事不能標以主格作主語，施事不能標以賓格作賓語。如例（19a）所示，這類句子不能按其線性序列直接對應為韓語的使動型複合句。如果強行對譯，句子便不成立。

如果要轉化為相應的致使句，只能選取省略“V（得）”的簡單使動句，如例（19b），而由於“看”被縮略，所以是“我和家珍”的哪一個具體行為致使產生“心都酸了”變得不夠明確，但原句的致使義得到了保留。

與上面“後指-1”類不同，V為“氣”、“嚇”等心理動詞，S與NP有“因—主”語義關係的“後指-2”一類，按照線性序列直接對應於韓語的使動型複合句比較自由。例如：

（20）這件事氣得那位朋友同他斷交。

이 일이 (그 친구를) 화나게 해서 그 친구가 그와 절교하게 만들었다.

致事“這件事”以主格作主語；致使動作“氣”和致使結果“同他斷交”均以使動形式分別充當先行謂語和後行謂語，¹³⁾ 構成雙重致使結構；役事“那位朋友”以主格或賓格形式，或者置於先行謂語之前，或者置於先行謂語和後行謂語之間。

相應的韓語使動型複合句內部事件結構及其組合方式如下：

（20'）這件事氣得那位朋友同他斷交。

이 일이 그 친구를 화나게 해서 그 친구가 그와 절교하게 만들었다.

事件 I. 이 일이 그 친구를 화나게 했다.

事件 II. 이 일이 그 친구가 그와 절교하게 만들었다.

事件 I 和 事件 II 分別表示“這件事”對“那位朋友”施加的兩個使動動作，即“這

13) 上面2.2.2節已指出，“氣”、“嚇”等心理狀態動詞作為作格動詞，可有及物和不及物兩用用法。相應的韓語動詞用作及物還是不及物，有不同的表現。如不及物用法為基本形式即“화나다”、“놀라다”；及物用法為活用形式，一般借助於分析型致使結構構成使動形式即“화나게 하다”、“놀라게 하다”。

件事氣那位朋友（使那位朋友生氣）”和“這件事使那位朋友同他斷交”。這兩個事件借助於連接語尾“-아서/어서”組合為一個複合事件（即雙重使動事件）。事件 I 作為副事件，表示先行預備行為，事件 II 作為主事件，表示後行主要行為，即“這件事以氣（那位朋友）的方式，使那位朋友產生同他斷交”。

總括而言，後指“S+V+得+NP+AP/VP”由於S不是V的主體，並非都可以按照線性序列直接對應於韓語的使動型複合句，只有V具有使動用法的後指-II類才能這樣轉換。後指-I類要轉化為相應的致使句，只能選取省略“V（得）”的簡單使動句。但這樣產生的句子在韓語中是否很自然地接受需要進一步商榷。諸如“鳳霞兩只眼睛一眨一眨的樣子”、“這件事”等致事充當主語的簡單使動句和使動型複合句在韓語中接受程度並不是很高（對其原因下面具體考察）。

通過以上考察可以看到，漢韓對應句式以各自不同的方式表達致使義。漢語“S+V+得+NP+AP/VP”通過特定句法格式隱含着表示致使義，即隱性致使句。致使義可說是結構帶來的，其中的“V”不是嚴格意義上的致使動詞，本身不帶有致使義。¹⁴⁾而相應的韓語使動型複合句通過顯性的致使結構（“-게 하다/만들다”、“-도록 하다/만들다”等分析型致使結構）明確地表示致使義，即顯性致使句。其中的致使動詞（“-하다/만들다”）本身帶有一定致使義。就這一點來講，漢語“S+V+得+NP+AP/VP”和相應的韓語使動型複合句實際上屬於兩種不同的致使結構。根據郭銳（2001）的分類，前者屬於結果型（述補型）致使結構，後者屬於使動型致使結構。

14) 有人認為“S+V+得+NP+AP/VP”中致使義主要源於“得”，即“得”賦予整個句式“致使”的含義，並指出這裏的“得”與不含致使義的“得”字句中的“得”不同（趙長才，2002；張璐，2003；熊仲儒，2004；朱其智，2009等）。儘管“得”在該句式中起標志性的作用，但是我們不太贊同將“得”視作表致使義的顯性標記這一觀點，認為“S+V+得+NP+AP/VP”通過特定句法格式（即帶“得”的兼語結構），嚴格來講成分之間的語義關係隱含著表示致使義。這與郭銳（2001）、宛新政（2004）、金海月（2008）等人的觀點相容。

3.3. 漢韓對應形式在致使關係表達上的差異

漢語“S+V+得+NP+AP/VP”和相應的韓語使動型複合句從宏觀上都用來表示致事對役事施加的作用力及其所產生的結果，具有一定的共性，但從微觀上看，存在一些差異。其差異主要表現在以下兩個方面：（一）致使結果是否已實現；（二）致使行為有無主觀意圖性。下面分別考察。

3.3.1. 致使結果是否已實現

從語言類型上看，漢語“S+V+得+NP+AP/VP”和韓語使動型複合句都將致使行為和致使結果（或使因事件和使果事件）通過各自獨立的謂語形式表達出來，形式上屬於分析型致使結構（或含分析型致使結構的複合句）。學界普遍認為，綜合度高的致使結構（如形態型和詞匯型）傾向於表示直接致使，而綜合度低的致使結構（如分析型）傾向於表示間接致使。¹⁵⁾ 致使的直接性（直接致使和間接致使），直接影響致使結果的產生與否。直接致使通常是有結果的，而在間接致使中，其結果可能成功也可能失敗。¹⁶⁾

漢語“S+V+得+NP+AP/VP”和韓語使動型複合句盡管在綜合程度上以分析型致使結構為同類，但在致使結果的實現與否上表現出一定差異。例如：

- (21) a. 她哄得孩子睡了（，*但是孩子沒睡）。
 b. 그녀가 달래서 아이를 자게 했다（. 하지만 아이는 자지 않았다）

致使結果在漢語“S+V+得+NP+AP/VP”中通常代表已然事件，¹⁷⁾ 而它在韓語使動型複合句中則沒有必然的已然和未然之分。

15) Comrie (1989 : 217-218) 根據致事是否直接參與役事產生結果的過程或者致事是否直接導致役事產生結果，將致使的直接性分為直接致使和間接致使。直接致使是指，致事直接參與役事產生結果的過程，役事不一定對其結果的產生進行自我控制；間接致使是指，致事不一定直接參與役事產生結果的過程，役事也可以對其結果的產生進行自我控制。

16) Shibatani (1976) ; Comrie (1989) ; 김성주 (1997) 等。

17) 繆錦安 (1991 : 130) ; 張豫峰 (2006 : 63) ; 牛順心 (2004) 等。

這一點可以通過在句後可否加表示否定的語句加以判別。如例(21a)中“孩子睡了”是已經實現的，因而句後一般不能加“但孩子沒睡”等語句對其內容進行否定，而在例(21b)中可能是已實現的，也可能是未實現的，因而句後可以加相應的否定語句對其內容進行否定。

雖然我們不能籠統地說漢韓對應句式的區別是致使結果的已然和未然，但可以說漢語“S+V+得+NP+AP/VP”一般用於有結果的情境，無結果的情境一般不能用它來表示，而韓語使動型複合句既可用於有結果的情境，也可用於無結果的情境。前者用來表示“役事受到了致事的作用和影響，必定產生相應的結果”，而後者則表示“役事雖然受到了致事的作用和影響，但未必產生相應的結果”。

這一差異似乎表明，漢韓對應句式對致使結果有不同的蘊含程度(implication degree)。漢語“S+V+得+NP+AP/VP”這一格式就蘊含著致使結果為已然的、真實的，而就韓語使動型複合句，嚴格來講包含在其中的分析型致使結構而言，致使結果的已然不是必然蘊含在其中的。

致使結果在漢語“S+V+得+NP+AP/VP”中代表已然事件，是與該句式的產生並存的固有的語義特點。如根據現有的研究成果，漢語“S+V+得+NP+AP/VP”是大體經過以下歷史演變而產生的。“得”本為表“獲得、得到”的實義動詞，如“西南得朋《易》”；從漢代起，“得”置於動詞後面，構成連動結構並帶入賓語，構成“V+得+NP”，如“民采得日重五銖之寶《論衡》”，意義也由“獲得、得到”逐漸虛化為“完成、實現”，如“先嫁得府史，後嫁得郎君《焦仲卿妻》”；到了唐宋時期，賓語後面經常出現謂詞性成分說明它的情狀，構成“V+得+O+AP/VP”，如“尊師救得妻子再活，恩重如山《敦煌變文》”，“V”的範圍從嚴格的及物動詞泛化到不及物動詞，“O”的範圍也逐漸擴展，不限於“V”的賓語，產生了現代漢語中的“S+V+得+NP+AP/VP”。¹⁸⁾總之，“得”在歷史演變過程中，其意義逐漸虛化，表示“完成”，這使得“得”後面的成分作為由動作的完成而產生的結果成為現實。由此可見，致使結果的已然正是漢語“S+V+得+NP+AP/VP”這一結構固有的語義特點，也即“得”與兼語式述補結構共同作用而產生的句式語義。

18) 王力(1985、2000)；嶽俊發(1984)；楊平(1990)等。

與此相比，韓語使動型複合句本身並不明確地指明致使結果為已然的、真實的。這與“-게 하다/만들다”，“-도록 하다/만들다”形式的分析型致使結構固有的語義特點緊密相聯。

縱觀現有的研究成果，語尾“-게”和“-도록”可以表示“狀態”、“程度”、“目的”和“到及”等多種語義。而它們與虛義使動動詞“하다/만들다”組合在一起構成分析型致使結構，用作使動語尾時，其“目的”義得到更多的保留。¹⁹⁾ 甚至有人將韓語的分析型致使結構分析為“目的”類型致使，即“事件 I 是爲了事件 II 的發生而發生，事件 II 是事件 I 的目的 (purpose) 或目標 (goal)”。²⁰⁾ 也可以說，致使結果用“-게/도록”引入到該結構中，就成爲虛義使動動詞“하다/만들다”代表的致使行爲的目的。儘管致使行爲已完成，致使結果作爲其目的未必一定能實現，只是具有作爲致使行爲的結果而成爲現實的可能。

此外，虛義使動動詞“하다”和“만들다”雖然經歷了一個意義虛化的過程，其所指致使行爲不夠具體、實在，但尚未虛化到漢語使動動詞“使”那種程度，²¹⁾ 從而並不純粹地表示由使動語尾“-게/도록”引入的致使結果是致使而成的（即狹義致使），而更多地表示致事作出某種致使行爲而推動役事產生某種結果，多少帶有“使令”的意味。²²⁾ 這些具有使令義的致使行爲表達的是一種典型的間接致使，至於使令的最終結果是否得以實現，不是作出使令的一方（即致事）所能控制的，而是受到使令的一方（即役事）所控制的。因此，使令的結果可能成功也可能失敗。

由此可見，漢語“S+V+得+NP+AP/VP”對致使結果的蘊含程度很高，即致使行爲的發生必定保證致使結果的發生，致使結果在其中總是代表已然的、真

19) 윤평현 (1981, 1988)

20) Song. (1996, 2008) 將致使事件和被致使事件是否具有蘊含關係作爲一個語義參項，對韓語致使結構的語義特點進行了探討，結果將“-게 하다”致使結構分析爲“PURP (目的)”類型致使。朴恩石 (2010) 在此基礎上，將“-도록 하다”形式的致使結構也歸入了“目的”類型致使。

21) 不少研究指出，漢語的使動動詞“使”與“讓/叫”不同，其意義已完全虛化，僅僅用來表示其後的行爲、狀態是使成的、已然的，幾乎成爲一個純粹表示使動意義的語法標記詞。也即“凡不表示致使，沒有結果意義的，就不能用使，而只能用表示使令意義的讓、叫”（李大忠，1996）。

22) 김성주 (1997) 指出，除了“致使（狹義）”之外，“指使”、“命令”、“強迫”等多種使令義都在虛義使動動詞“하다/만들다”的語義範圍內。這些使令義通過相應的實義使動動詞得以具體化。

實的。而相應的韓語使動型複合句（包含在其中的分析型致使結構）作為一種含“目的”義的使令致使，對致使結果的蘊含程度較低，即致使行為的發生未必保證致使結果的發生，致使結果在其中無必然的已然和未然之分，可以是已然的，也可以是未然的。

3.3.2. 致使行為有無主觀意圖性

如上所述，韓語“-게 하다/만들다”、“-도록 하다/만들다”形式的分析型致使結構，表達的是一種含“目的”義的使令致使。根據윤형현 (1981)，所謂“目的”經常與“意圖”相聯係，用以表示某種有意的行為。因此，較之漢語“S+V+得+NP+AP/VP”，相應的韓語使動型複合句具有更强的主觀意圖性，傾向於表示致事爲了致使結果得以產生而有意地施加某種致使行為。

也許有人會指出，致使結構本身沒有必然的有意無意之分，它是否帶有意圖，由致事的生命度所決定：當致事爲生命度高的人時，就有可能有意爲之；當致事爲無生命的事物或事件時，就無所謂有意或者無意之別。爲了對比更加鮮明，下面以指人名詞充當致事的句子爲例加以考察。例如：

- (22) a. 我背起他二話不說往牆上撞，還專程走去挑門框銳角，撞得他痛哭不止。
 b. 나는 그를 업고 벽과 문 모서리에 들이받아 그를 아프게 만들었다.
- (23) a. 我嘍哧一聲笑了，笑得他不得不用懷疑的目光看著我。
 b. 내가 피식 하고 웃어서 그가 이상한 눈으로 나를 쳐다보게 만들었다.

漢語“S+V+得+NP+AP/VP”中，役事產生某種結果，可以是致事帶着一定的目的加以促使的，也可以是受到致事發出的動作行為的影響而自然出現的。如例（22a）中致事“我”發出“撞”這一行爲可以視作以致使“他”產生某種結果爲其目的的，可理解爲“我撞”有意地作用于“他”，致使產生“他痛哭不止”。而例（23a）中致事“我”發出的“笑”這一行爲，很難視作以致使“他”產生某種結果爲其目的的，可理

解為“我笑”無意地作用于“他”，致使產生“他看着我”。

這類句子直接轉化為韓語的使動型複合句，致事的行為很可能都變為一種有意識性的、自覺性的行為，表示致事帶有一定的目的，有意識地採取某種行為，推動役事產生某種結果。因此，句中加了“일부러”等詞語，句義似乎無所改變，只是其意圖性得到顯化。

由此看來，漢語“S+V+得+NP+AP/VP”不帶有很高的主觀意圖性，致事的行為不一定是為了使役事產生某種結果而發出的，而相應的韓語使動型複合句作為一種含目的義的使令致使，具有較高的主觀意圖性，致事的行為在其中往往被理解為有意為之，其目的在於導致役事產生某種結果。顯然，該對應形式的使用不可避免地與漢語原句發生語義偏離，除非是致事為了對役事施加影響而發出了某種行為。

這一差異反映到充當S（致事）成分的類型上，呈現出不同的傾向。漢語“S+V+得+NP+AP/VP”對充當S成分的選擇比較自由，它可以是有生命物如“這可都是你逼得我犯錯誤”，也可以是无生命物如“一股透心涼的寒氣，逼得他沒法集中思想”，還可以是事件如“第六盤我終於取得了優勢，逼得賈玲苦苦思索”。而相應的韓語使動型複合句在S的選擇上並不自由，傾向於選擇有生命、有意願的人，或者是具有似人般力量的自然力和由人組成的機構或團體等。²³⁾

鑒於以上兩方面的差異，我們將漢語“S+V+得+NP+AP/VP”和相應的韓語使動型複合句的結構語義分別歸為“結果致使”和“（含目的義的）使令致使”。²⁴⁾

23) 這一點在相關研究中多有論及。根據呂敬忠（1980）、朴恩石（2010）等人的研究，韓語的使動句中致事為无生命的并不多見，除非是特定的修辭用法，即无生命事物一般通過轉喻具有了一定的有生性才可以充當致事。

24) 這裏所說的“結果致使”和“使令致使”，與相關文獻中“致使”與“使令”和“客觀致使”與“主觀使令”是相通的。如郭姝慧（2004）、李臨定（2011：199）在考察漢語使動詞“使”和“讓/叫”的語義差異時，分別用“致使”和“使令”進行了概括，指出“使”重在“致使（狹義）”，表示由於某種原因而使得產生某種結果，而“叫、讓”重在“使令”，表示某人作出某種致使行為；趙長才（2002）在考察漢語使令標記時，將“S+V+得+NP+AP/VP”中的“得”和“使/讓/叫”分別視作弱式使令標記和強式使令標記，指出前者側重於“客觀致使”，後者側重於“主觀使令”。在這裏，我們採用的是寬泛意義上的“致使”這一語義概念（即一事件致使另一事件的發生），並根據各自的區別性特征，將漢語“S+V+得+NP+AP/VP”和韓語使動型複合句的語義類型分別稱作“結果致使”和“使令致使”。類似的說法還有“結果致使”和“允令致使”（金賢姬，2015）。

在整個大的致使範疇中，“結果致使”和“使令致使”是兩個互有聯係而又不同的語義類型。二者雖然同樣表示致使，但在致使的表達上各有所側重。前者側重於結果，著重表示役事受到致事的作用而產生了某種結果；而後者側重於使令，即行為，著重表示致事作出了某種致使行為，不太關係役事是否產生了結果。並且，“結果致使”與人的主觀意志無直接聯係，致使役事產生某種結果，可能是致事的有意識的行為，也可能是客觀條件的使然；而“使令致使”通常與人的主觀意志相聯係，很可能是致事有意為之。

4. 漢韓句式對應的制約因素：S的生命度

如上所述，漢語“S+V+得+NP+AP/VP”和韓語使動型複合句在致使的表達上各有差異。前者重在表示役事受到作用或影響之後產生了某種結果即“結果致使”，後者重在表示致事對役事發出了某種致使行為即“使令致使”。所謂“結果致使”對致事的理解比較寬泛，致事作為致使產生某種結果的原因，幾乎不受限制；而“使令致使”對致事的理解是比較狹窄的，致事作為能夠發出某種致使行為的參與者，受到較大的限制。

據此我們可以推知，漢語“S+V+得+NP+AP/VP”和韓語使動型複合句相對應時，充當致事（S）成分的生命度起重要作用。

先看下例：

(24) 他的傲慢態度氣得我一夜沒睡好。

그의 오만한 태도가 화나게 해서 나를 한숨도 못 자게 만들었다.

上面2.2節已指出，S與NP有“因—主”語義關係的“S+V+NP+AP/VP”（即“後指-II”類），轉化為韓語的使動型複合句，其接受程度並不是很高。這似乎可以從充當致事成分的生命度上找到規律。

如上所述，表“使令致使”的韓語使動型複合句在句法上構成一個主語兩個謂語連用形式，即“S_主+ [V_{謂1}]-連接語尾+ [NP_{主/賓}+ [AP/VP_{使動語尾}]+虛義使動動詞_{謂2}]”。這裏，V和虛義使動動詞這兩個謂語代表的一連串行為都歸在主語位置上的致事的掌控之中，這使得致事具有很高的施動性。所謂“施動性”，可以理解為是否具有自發事件的能力。這又與充當成分的生命度緊密相關，即生命度越高，越具有自發事件的能力，越能以施動者的身份充當主語。

而上例中充當致事的“他的傲慢態度”，如果根據有無生命，無疑是一種無生命物，幾乎無自發事件的能力，從而在韓語中不是很自然地被選作主語，即使用作了主語，句子的可接受度不高。²⁵⁾

再看下例：

(25) 他推得她險的摔下樓梯。

그가 밀어서 그녀를 계단에서 넘어질 뻔하게 만들었다.

(26) 強烈白灼的陽光照得我兩眼發黑。

강렬한 햇빛이 비추어 내 두 눈을 어둡게 만들었다.

(27) 痛苦折磨得他吃不好飯，睡不著覺。

? 고통이 괴롭혀 그를 밥을 먹지도 잠을 자지도 못하게 만들었다.

以上例句轉化為韓語的使動型複合句，其接受程度各不相同，甚至不一定都能接受。這顯然與充當致事成分的生命度有關。如上例中“他”、“陽光”、“痛苦”分別是動作行為“推”、“照”、“折磨”的主體，但其生命度各不相同。按照“有生命物 > 無生命力量 > 無生命事物”這一等級序列²⁶⁾，例 (25) “他”生命度最高，例 (27)

25) 仔細觀察可以發現，這類“S+V+得+NP+AP/VP”，充當S成分大都是無生命的事物或事件。這有統計數據為證。根據孫규발、정지수 (2010) 的統計，在含使役義的“氣得”結構中，S為無生命的（多為VP或小句形式，表示事件）占絕大多數，而S為有生命的極少數，僅占1.3%。這些無生命成分在相關文獻中被分析為“工具 (Instrument)”。所謂“工具”在狹義上可理解為有生命施事施行動作行為時所憑借的具體事物；在廣義上可理解為動作或狀態變化的起因。正如Fillmore (1971) 所說的，“工具是事件的直接原因 (immediate cause)，對於心理謂詞來說，它則是引起他物反應的刺激 (stimulus)”。工具蘊含著原因在詞彙表達上有所體現。如韓語中典型的工具格助詞“-로”也可用來表示原因，如“감기로 고생하다 (因感冒而受苦)”、“학비문제로 걱정하다 (因學費而發愁)”等。

26) 這似乎與Fillmore (1971) 的“施事”、“力量”、“工具”和Comrie (1989) 的“有意識發起者”、

“痛苦”生命度最低，幾乎無生命，例(26)“陽光”作為自然力，介於二者之間。

這一差異直接反映在被選作主語的優先級上。“他”作為有生命物，具有足夠的自發事件的能力，在句法上很自然地被選作主語；“陽光”雖然無生命，其施動性乏於有生命的人，但作為一種自然動力，具有一定的引發事件的能力，在句法上被選作主語的可能性也很高；“痛苦”作為無生命事物，自身不能夠發出某種力量，幾乎無自發事件的能力，在句法上很難被選作主語。可見，由例(25)到例(26)，再到例(27)，隨著充當致事成分生命度的減低，相應的韓語表達的可接受度也在降低。

可見，較之漢語“S+V+得+NP+AP/VP”，相應的韓語使動型複合句在充當致事成分的生命度上更受限制，對生命度高的成分充當致事有著很強的選擇傾向。因此，無生命事物充當致事的“S+V+得+NP+AP/VP”轉化為韓語的使動型複合句受到較大的限制，幾乎不被接受，除非是特定的修辭用法。

充當S成分的生命度在漢韓句式對應中的作用和影響，已有不少人有所關注。其中，김윤정 (2012) 的研究值得我們參考。她在考察漢語“使”字句的韓語對應表達時，指出漢語“使”字句在韓語中既可轉化為相應的使動句，也可轉化為一般的主謂句，但當S為無生名詞時，後者的使用比前者更為自然。例如：

- (28) 一條新修的公路，使我家失去了四季翠綠的菜園。
 a. 새로 난 길이 우리가족을 사계절 푸르른 텃밭을 잃게 만들었다.
 b. 새로 난 길 때문에 우리가족은 사계절 푸르른 텃밭을 잃었다.

例(28a)將漢語原句直接轉化為相應的使動句，而例(28b)轉化為相應的主動句。對於這兩種表達，該文還指出，“一條新修的公路”等無生名詞充當主語的使動句，似乎總不如充當原因副詞語的主謂句說得自然，這可以從漢韓兩種語言對主語生命度的不同選擇傾向上找到原因。

“無意識發起者”、“無意識工具”相對應。其中，“陽光、暴風”等無生命力量雖然無生命、無意願，但作為一種自然動力，自身能夠發出某種力量，無需靠外力移動，而“沙石、罐頭”等無生命事物一般需要靠外力移動，幾乎無力量。

5. 結語

漢語“S+V+得+NP+AP/VP”和相應的韓語使動型複合句都將致事對役事施加的作用力及其所產生的結果描述為一個過程（如同一個單一的複合事件），句法上分別構成緊縮式²⁷⁾和連謂結構（複合謂語句）。但並不是所有“S+V+得+NP+AP/VP”都可轉化為韓語的使動型複合句，與它形成對應。如當S是V的主體論元（即“前指”一類）時，漢語“S+V+得+NP+AP/VP”在韓語中可以轉化為使動型複合句，而S不是V的主體論元（“後指”一類）時，只有V具有使動用法的後指-2類才能轉化為韓語的使動型複合句。

漢語“S+V+得+NP+AP/VP”和相應的韓語使動型複合句雖然以典型的致使結構為同類，但在致使的表達上存在一些差異。漢語“S+V+得+NP+AP/VP”通過特定句法格式表示致使義。該句式就在“得”虛化為表示“完成”的基礎上所產生的，這使得整個句子代表完成事件，致使結果也成為已然事件。而相應的韓語使動型複合句通過由使動語尾和虛義使動詞組成的分析型致使結構表示致使義。該致使結構本身並不明確地標明致使結果的實現與否，致使結果在其中往往被理解為未然事件，成為一種“目的性結果”。這一方面受到使動語尾“-게/도록”的“目的義”的影響和作用，一方面是虛義使動詞“-하다/만들다”還保留著“使令”義的原因。由此，韓語使動型複合句經常與人的主觀意志相聯係，傾向於表示有意致使，即致事為了役事產生某種結果有意地施加某種行為。而漢語“S+V+得+NP+AP/VP”與人的主觀意志無直接聯係，致使役事產生某種結果可以是致事的有意為之，也可以是無意為之。總的來講，漢語“S+V+得+NP+AP/VP”重在表示致事作為起因使得產生某種結果，重點在於役事產生了某種結果（即“結果致使”）。而韓語使動型複合句更多地表示致事通過某種致使行為推動產生結果，重點在於致事對役事施加了某種行為（即“使令致使”）。這可說是韓語使動型複合句

27) 王力 (2011 : 103)

區別於漢語“S+V+得+NP+AP/VP”的根本一點。

由此差異，漢語“S+V+得+NP+AP/VP”和韓語使動型複合句對充當致事成分的生命度有不同的要求。漢語“S+V+得+NP+AP/VP”對致事的要求不高，凡是對結果的產生具有起因責任的都可以充當致事。而韓語使動型複合句對致事的要求比較高，一般以有生命、有意願的人作為典型致事。尤其是對無生命的事物，前者選擇比較自由，而後者則表現出較強的排斥性。可見，漢韓兩種句式相對應時起決定作用的正是充當致事成分的生命度。

< 參考文獻 >

- Croft, W. (2009) (龔群虎等譯) 《語言類型學與語言共性》(第二版), 上海: 復旦大學出版社。
- Comrie, B. (1989) (沈家煊譯) 《語言共性和語言類型》(第一版), 北京: 華夏出版社。
- Fillmore, C. J. (2002) (胡明暉譯) 《“格”辨》,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Fillmore, C. J. (1971) <Some Problems for Case Grammar>, working papers of linguistics 10.
- Shibatani, M. (1976) 《The Grammar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A Conspectus. In Syntax and Semantics 6》,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Song J. J. (1996) 《Causatives and Causation》, Longman.
- _____ (2008) 《Linguistic typology: morphology and syntax》,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 Tomly, L. (2000)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 1》, The MIT Press.
- 範曉 (2000) <論“致使”結構>, 《語法研究和探索》(10),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顧陽、何元建、沈陽 (2001) 《生成語法理論與現代漢語語法研究》, 哈爾濱: 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 郭姝慧 (2004) <現代漢語致使句式研究>, 北京語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郭銳、葉向陽 (2001) <致使的類型學和漢語的致使表達>, 第一屆肯特崗國際漢語語言學圓桌會議論文。

- 蔣靜 (2009) <小句補語句概念整合研究>, 北京語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金海月 (2007) <朝漢致使范疇對比研究>, 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_____ (2008) <從朝鮮語反觀漢語的“V得”致使結構>, 《漢語學習》第2期。
- 金賢姬 (2015) <漢韓語言認知時點的對比研究——從主語級話題生命度的角度>, 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李大忠 (1996) <“使”字兼語句偏誤分析>, 《世界漢語教學》第1期。
- 李雷實 (2010) <現代漢語可逆性致使句研究>, 復旦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李臨定 (1963) <帶“得”字的補語句>, 《中國語文》第5期。
- _____ (1980) <動補格句式>, 《中國語文》第2期。
- _____ (2011) 《現代漢語句型》, 北京:商務印書館。
- 繆錦安 (1990) 《漢語的語義結構和補語形式》, 上海:上海外國語出版社。
- 牛順心 (2004) <漢語中致使范疇的結構類型研究>, 上海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朴恩石 (2010) <漢韓分析型致使結構比較研究>, 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孫銀新 (1998) <“得”字兼語句新論>, 《漢語學習》第1期。
- 王力 (1985) 《漢語史稿》, 北京:商務印書館。
- _____ (2000) 《漢語語法史》, 北京:商務印書館。
- _____ (2011) 《中國現代語法》, 北京:商務印書館。
- 熊仲儒 (2004) 《現代漢語中的致使句式》, 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 楊平 (1990) <帶“得”的述補結構的產生和發展>, 《古漢語研究》第1期。
- 楊子、熊學亮 (2008) <“我等你心急”類“V得”句的識解>, 《漢語學習》第4期。
- 嶽俊發 (1984) <“得”字句的產生與演變>, 《語言研究》第2期。
- 張璐 (2003) <現代漢語“得”字補語句研究>, 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張伯江 (2009) 《從施受關係到句式語義》, 北京:商務印書館。
- 張豫峰 (2006) 《現代漢語句子研究》, 上海:學林出版社。
- 朱其智 (2009) <“VA得OC”結構中“得”具有致使義>, 《漢語學習》第3期。
- 趙長才 (2002) <結構助詞“得”的來源與“V得C”述補結構的形成>, 《中國語文》第2期。
- 김석득 (1980) <자리만듬성과 시킴될 되기 제약>, 《외국어로서의 한국어교육》 5.
- 김성주 (1997) <국어사동문연구>, 동국대학교박사학위논문.
- 김윤정 (2012) <한국어와 중국어의 사건 해석 패턴 대조 분석: 중국어 사동구문의 한국어 번역 양상에 보이는 태의 불일치 현상을 중심으로>, 《언어와 언어학》 55.
- 김은일 (2000) <유생성의 문법>, 《현대문법연구》 20.

- _____ (2001) <유생성 부호화의 유형론 : 한국어 일어 영어를 중심으로>, 《동북아 문화연구》 1.
- 남기심, 고영근 (1985) 《표준국어문법론》, 서울: 탑출판사.
- 서정수 (1982) <연결어미‘-고’와‘-어(서)’>, 《언어와 언어학》 8.
- 양인석 (1972) <한국어의 접속화>, 《어학연구》 8(2).
- 윤평현 (1981) <‘-도록’의 의미(意味)와 문법(文法)>, 《한국언어문학》 20.
- _____ (1988) <‘-게, -도록’의 의미에 대하여>, 《국어국문학제》 100.
- 이익섭, 채완 (1999) 《국어문법론강의》, 서울: 학연사.
- 최규발, 정지수 (2011) <코퍼스에 기반한 현대중국어氣得구문의 사역성과 비사역성 試探>, 《중국어문학논집》 66.
- 최재희 (2004) 《한국어문법론》, 서울: 태학사.

< Abstract >

Chinese “de” sentence is a very complicated and diversified structure not only in form but also in its meaning. Among them, complement is a subject-predicate structure of the “de” sentence (“S+V+de+NP+AP/VP”) has some characteristics different from other “de” sentence, which is used to represent the causative events. For this reason, through the comparison of Chinese “S+V+de+NP+AP/VP” and Korean causative sentence (analytic causative construction), This research discusses their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and its restricting factors in corresponding.

For the same causative events, Chinese “S+V+de+NP+AP/VP” focuses on the consequences brought out by causee, i.e. the resultative causative, but Korean causative sentence focuses on the actions taken by causer, i.e. the directive causative with the meaning of purpose. It shows that these two causative sentences in Chinese and Korean are not exactly the same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ausative. This difference is also reflected in the types of the subject. In the choice of subject, Chinese “S+V+de+NP+AP/VP” is

unconfined, but Korean causative sentence is more restricted, tends to require that the subject is a high degree of animacy. It points out that “S+V+de+NP+AP/VP” corresponds to Korean causative sentence is mainly affected by the animacy hierarchy of the subject “S”.

Key words: Chinese de construction, causative events, Korean causative sentence, Restricted factors, Resultative causative, Directive causative. Animacy hierarchy of subject.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15. 3. 31.	2015. 4. 21.	2015. 5. 10.	2015. 5. 17.	2015. 5. 31.